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炎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拓其喬丹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67,3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